

注册使用“HUWEI”商标销售电脑

法院：侵犯华为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

核心提示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一些商家总想走捷径——通过注册近似商标来为自家产品“傍名牌”。近日，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诉石某等四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判决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登报消除影响，并赔偿华为公司200万元。

案情回顾

石某于2021年注册了“HUWEI.YB狐尾隐边”商标，随后授权某科技公司在电商平台店铺中使用“HUWEI”“HUWEI.YB”等标识销售笔记本电脑，累计销售金额近1500万元。左某系某科技公司的唯一股东。某商务公司是电商平台的经营者。华为公司认为上述“HUWEI”等标识与其注册商标“HUAWEI”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将石某、左某、某科技公司、某商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200万元经济损失。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华为公司撤回对被告某商务公司的起诉。2025年4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HUWEI.YB狐尾隐边”商标作出无效宣告裁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石某、某科技公司构成商标侵权。首先，某科技公司在笔记本电脑上使用的“HUWEI”“HUWEI.YB”等标识，与华为公司的“HUAWEI”商标

在字母排列、视觉效果、字形等方面均构成近似，属于在同种商品上使用近似的商标，足以使公众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其次，被告石某在华为商标已具备极高知名度的情况下，未合理避让，反而在相同类别商品上申请注册近似商标，其主观上具有攀附他人商誉的过错，又将该商标授权给某科技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案涉侵权店铺使用。故石某、某科技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华为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因某科技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左某作为某科技公司的唯一股东，未提交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自己的财产，应对某科技公司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因华为公司未提交其因侵权而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而获得的利益，法院以取证销售额乘以同类行业平均利润率的方式计算侵权获利。最终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害、登报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华为公

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00万元。本案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以案说法

商标作为企业的重要标识，承载着企业的声誉、形象和价值，对企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视觉效果、字形读音等方面近似的商标，足以使消费者混淆的，不仅构成对商标权的侵害，更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人民法院通过判决责令侵权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打出了一套全方位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组合拳”，对试图通过注册近似商标“搭便车”的行为发出明确警示，有助于净化市场环境、激励自主创新。法官提醒，市场经营者须秉持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唯有各方恪守商业道德、依法经营，才能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据《人民法院报》

未成年人聚餐烧烤 使用酒精不当 致一人被烧伤

法院：伤者、组织者、其他参加者应各自按过错大小担责

聚餐烧烤备受当下年轻人的喜爱，但因操作不当诱发的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近日，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烧烤操作不当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4名未成年人被判各自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

2023年5月，向某向同学王某、杨某、施某提议晚上去杨某家烧烤，并从家中携带了部分烤串。在烧烤过程中，因煤块难以点燃，几人使用液体酒精助燃，却不慎将酒精泼洒至王某身上，导致王某身上着火。事故发生时，向某未在烧烤架旁生火。王某受伤后住院治疗26天，花费医疗费4万余元，经鉴定，王某受伤程度为伤残十级。因对后续治疗费用的承担事宜协商未果，王某遂将其他3人诉至法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1.8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4名未成年人在无监护人指导的情况下，共同实施具有安全隐患的烧烤活动，4人均应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原告王某作为自己生命、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缺乏对危险的必要认知，自身未保持足够警惕，需承担40%的责任；被告杨某提供场地及酒精燃料，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且参与生火过程，承担25%责任；被告施某因参与共同生火，未认识到液体酒精存在相当危险性，承担20%责任；被告向某虽未直接参与生火，但提供了食材并发起活动，承担15%责任。因3被告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案件裁判后，一人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含相关下属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公告资产清单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葫芦岛市汇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葫中银借字040-1号、2021年葫中银借字040-2号、2021年葫中银借字040-3号、2021年葫中银借字040-4号、2021年葫中银借字040-5号、2021年葫中银借字040-6号；	1,399.87	2019年葫中银抵字040-3号、2019年葫中银抵字040-4号、2021年葫中银保字040-1号、2021年葫中银保字040-2号；	葫芦岛市万通贸易有限公司、佟伟、刘超、王燕、高德伟
2	葫芦岛市汇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葫中银借字022-6号、2016年葫中银借字022-7号、2016年葫中银借字022-8号、2016年葫中银借字022-9号；	418.22	2016年葫中银抵字022-1号、2016年葫中银保字022-2号、2018年葫中银保字022-1号；	葫芦岛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葫芦岛市蛤蟆山矿业有限公司、廉金民、陈秀月
3	葫芦岛市龙港石化管件厂	2019年葫中银借字036-3号、2020年葫中银借字036-1号、2020年葫中银借字036-2号、2020年葫中银借字036-3号、2019年葫中银承字036-1号；	1,489.99	2019年葫中银质字036号、2019年葫中银保字036-1号、2019年葫中银保字036-2号；	葫芦岛七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费士君、沈红
4	辽宁鑫东宝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葫中银借字018-1号；	1,489.99	2017年葫中银质字018-1号、2017年葫中银保字018-1号、2017年葫中银保字018-2号；	嘉盈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李文宝、李辰

公告资产清单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基准日：2025年8月15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沈阳翰皇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沈中银开借字090号	800	2023年沈中银开抵字090号、2023年沈中银开抵字090-1号、2023年沈中银开保字090号	刘育峰、金星
2	辽宁绿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沈中银法借字013-1号	448.53	2023年沈中银法保字012号	曹苏武、马丽娟、曹玉财、马彩玲
3	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	编2023年沈中银借字033号	897.96	2023年沈中银借字033-1号、2023年沈中银借字033-2号、2023年沈中银借字033号	谯川、郭强（谯川配偶）
4	沈阳瑞新信诚包装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4年沈中银自借字045-1号、2024年沈中银自借字045-2号	981.9	2023年沈中银自抵字087号、2023年沈中银自保字087号	曹宇、徐凌
5	辽宁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沈中银铁借字第115号	900	2024年沈中银铁抵字第115号、2024年沈中银铁保字第115号	刘志军、迟燕玲
6	辽宁华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沈中银铁借字第114号	550	2024年沈中银铁抵字第114-1号、2024年沈中银铁抵字第114-2号、2024年沈中银铁保字第114号	刘志军、迟燕玲
7	沈阳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沈中银借字010号	960	2024年沈中银借字010号、2024年沈中银借字010号	沈阳斯特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8	辽宁心聚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沈中银大借字122号	700	2023年沈中银大保字094号	王云生
9	沈阳新铭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沈中银大借字018号	1000	2024年沈中银大抵字018号、2024年沈中银大保字018号	苏荣欣、刘健
10	沈阳新铭天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沈中银大借字080号	998.7	2023年沈中银大抵字080号、2023年沈中银大保字080号	苏荣欣、刘健
11	沈阳胡杨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沈中银大借字081号	994.74	2023年沈中银大抵字081号、2023年沈中银大保字081号	苏荣欣、刘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联系人：康宇
联系电话：13304044282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路142号